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20093372號
附件：



修正「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十八條。

附修正「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十八條

市長 盧秀燕

裝

訂

線



新 華 書 局

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十八條修正 總說明

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九九八七七號令制定公布，期間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考量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資源有限，為因應都市計畫範圍內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之需求，並考量機關辦理公、私立殯葬設施管理及使用情形公告之期程，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十八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定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殯葬專用區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之例外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修正上網公告上一年度公、私立殯葬設施管理及使用情形之時限。(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十八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私立殯葬設施，其<u>最小土地</u>面積規定如下：</p> <p>一、公墓不得小於五公頃。</p> <p>二、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不得小於一公頃。<u>但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殯葬專用區者，不得小於一千平方公尺。</u></p> <p>三、樹葬區、殯儀館或火化場，其面積<u>分別</u>不得小於二公頃。</p> <p>四、骨灰(骸)存放設施，其面積不得小於一點五公頃。但有特殊情形，經民政局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各類殯葬設施合併設置時，依前項規定合併計算其<u>最小土地</u>面積。</p> <p>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已核准設置之私立殯葬設施，得不受第一項面積之限制。但擴充時，應符合第一項面積之規定。</p>	<p>第六條 私立殯葬設施，其最小面積規定如下：</p> <p>一、公墓不得小於五公頃。</p> <p>二、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不得小於一公頃。</p> <p>三、樹葬區、殯儀館或火化場，其面積不得小於二公頃。</p> <p>四、骨灰(骸)存放設施，其面積不得小於一點五公頃。但有特殊情形，經民政局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各類殯葬設施合併設置時，依前項最小面積合併計算設置最小面積。</p> <p>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已核准設置之私立殯葬設施，得不受第一項面積之限制。但擴充時，應符合第一項面積之規定。</p>	<p>一、現行「最小面積」規定，係指私立殯葬設施之最小土地面積範圍，爰為使文義明確，第一項序言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參酌各直轄市立法例，針對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均未設有最小面積限制，考量臺中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資源有限，為避免因現行最小面積限制致禮廳及靈堂有單獨設置之困難，又為避免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興建面積過小造成浮濫興建，爰增定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p> <p>三、為使文義更為明確，酌予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就其設施之使用、收費、管理、基(管理)金收支等，應訂定管理辦法，報經民政局備查；修正時，亦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私立殯葬設施經營</p>	<p>第二十八條 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就其設施之使用、收費、管理、基(管理)金收支等，應訂定管理辦法，報經民政局備查；修正時，亦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私立殯葬設施經營</p>	<p>配合第二項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之函報時限，修正第四項民政局上網公告上一年度公、私立殯葬設施管理及使用情形之時限。</p>

業者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向民政局函報前一年度殯葬設施經營管理情形。

前項函報內容，由民政局發函通知。

民政局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公、私立殯葬設施管理及使用情形上網公告之。

業者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向民政局函報前一年度殯葬設施經營管理情形。

前項函報內容，由民政局發函通知。

民政局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公、私立殯葬設施管理及使用情形上網公告之。

◎◎◎◎◎
◎◎◎◎◎
◎◎◎◎◎
◎◎◎◎◎
◎◎◎◎◎
◎◎◎◎◎
◎◎◎◎◎
◎◎◎◎◎
◎◎◎◎◎
◎◎◎◎◎

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十八條修正 條文

第六條 私立殯葬設施，其最小土地面積規定如下：

- 一、公墓不得小於五公頃。
- 二、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不得小於一公頃。但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殯葬專用區者，不得小於一千平方公尺。
- 三、樹葬區、殯儀館或火化場，其面積分別不得小於二公頃。
- 四、骨灰(骸)存放設施，其面積不得小於一點五公頃。但有特殊情形，經民政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各類殯葬設施合併設置時，依前項規定合併計算其最小土地面積。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已核准設置之私立殯葬設施，得不受第一項面積之限制。但擴充時，應符合第一項面積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就其設施之使用、收費、管理、基(管理)金收支等，應訂定管理辦法，報經民政局備查；修正時，亦同。

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向民政局函報前一年度殯葬設施經營管理情形。

前項函報內容，由民政局發函通知。

民政局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公、私立殯葬設施管理及使用情形上網公告之。